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0-101
可替代代码:113008 可替代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五届四十五次会议。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应参加本次通讯表决会议的董事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接受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委托研发轨道交通科研项目议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委托研发轨道交通科研项目,其中“城市轨道交通智能维保与健康管理平台”总投资为7570万元,“轨道交通综合监控及全生命周期管理示范项目”总投资为8985.85万元,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向公司支付两个科研项目的总投资合计16156.85万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郑建华先生及朱斌先生均回避表决。公司其余董事均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上海探真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购买3D打印相关知识产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探真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购买15项3D打印相关知识产权,转让价格为上述知识产权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国资评估备案价格1249.74万元(含税)。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郑建华先生及朱斌先生均回避表决。公司其余董事均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0-102
可替代代码:113008 可替代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五届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了公司监事会五届三十三次会议。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应参加本次通讯表决会议的监事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接受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委托研发轨道交通科研项目议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委托研发轨道交通科研项目,其中“城市轨道交通智能维保与健康管理平台”总投资为7570万元,“轨道交通综合监控及全生命周期管理示范项目”总投资为8985.85万元,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向公司支付两个科研项目的总投资合计16156.85万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上海探真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购买3D打印相关知识产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探真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购买15项3D打印相关知识产权,转让价格为上述知识产权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国资评估备案价格1249.74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0-103
可替代代码:113008 可替代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委托研发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1)2020年3月2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上海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支付搬迁补偿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电气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支付搬迁补偿费用2900万元,包含搬迁的固定资产损失、停工损失和搬迁费用等。(2)2020年4月15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协议转让意大利安萨尔多能源公司4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将所持意大利安萨尔多能源公司Ansaldo Energia S.p.A40%股权转让给电气总公司拟新设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燃气轮机有限公司(暂定名,以香港商业登记处最终注册编号为准),股权转让价格为3.18亿欧元。(3)2020年9月4日,公司五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张化机伊柳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98%股权的议案》,同意天沃科技将其持有的张化机伊柳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98%股权转让给太平洋机电,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18.35万元。(4)2020年9月9日,公司五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张化机伊柳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98%股权的议案》,同意天沃科技将其持有的张化机伊柳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98%股权转让给太平洋机电,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18.35万元。(5)2020年9月9日,公司五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张化机伊柳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98%股权的议案》,同意天沃科技将其持有的张化机伊柳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98%股权转让给太平洋机电,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18.35万元。(6)2020年10月15日,公司五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吸收合并方式私有化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优股份”)与电气总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集优”)签署《合并协议》,集优股份拟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对上海集优实施优先条件的私有化。本次吸收合并方案中,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将就把股H股发行与其注价等值的集优股份注册资本。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12月14日,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探真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购买3D打印相关知识产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探真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购买15项3D打印相关知识产权,转让价格为上述知识产权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国资评估备案价格1249.74万元(含税)。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上海探真激光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1076号511幢;注册资本:981.1951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龚华生;主营业务:金属3D打印设备制造、定制化服务,技术和服务和相关行业应用的专家级应用开发服务。应用领域:航空航天、医学研究等。

探真公司的控股股东包括: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14%、武汉三迪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7.33%、武汉百慧莱特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1.71%、上海聚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82%。

探真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如下:

| 项目 | 2020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
|---------------|----------------------|----------------------|
| 总资产 | 5,449.01 | 5,246.81 |
| 净资产 | 2,205.60 | 3,051.71 |
| 营业收入 | 703.27 | 676.20 |
| 净利润 | -846.11 | -1,256.2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846.11 | -1,256.27 |

三、交易标的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源自武汉电气国家实验室自主研发的15项金属激光增材制造技术知识产权,交易价格以国资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准,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所有知识产权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1249.74万元(含税),15项知识产权包括:

- (1)发明专利:一种青铜增材修复的专利组合剂;
- (2)发明专利:一种内置式激光熔覆喷嘴;
- (3)发明专利:一种脉冲式涂粉装置;
- (4)发明专利:一种低应力激光增材成形方法;
- (5)发明专利:一种直接制造零件的激光金属化快速成型设备;
- (6)发明专利:一种高能激光快速成形三维金属零件的方法;
- (7)发明专利:一种在高能束加工中抑制热输入速率控制的方法;
- (8)发明专利:一种金属零件的激光增材制造方法和装备;
- (9)发明专利:一种可分层的激光快速成型设备;
- (10)发明专利:一种磁光激光快速成型装置;
- (11)发明专利:一种高能激光增材制造金属零件的设备及其控制方法;
- (12)实用新型:一种分型分离的造粒成型装置;
- (13)实用新型:一种激光造粒快速成型设备;
- (14)实用新型:一种高能增材制造大尺寸金属零件的设备;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探真公司拟与电气总公司签署《知识产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探真公司拟向电气总公司购买,同时电气总公司同意探真公司向探真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源自武汉电气国家实验室自主研发的金属激光增材制造技术知识产权。

2. 本次交易的知识产权共15项,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交易价格以国资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准,所有知识产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249.74万元(含税)。

3. 电气总公司向探真公司转让知识产权,且探真公司在此受让取得,对知识产权的一切权利(且该等权利之不存续或无效),但不包括任何电气总公司享有的在知识产权或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所有知识产权权利,收取一切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收益,许可费的权利,对任何侵权行为进行起诉和求赔偿的权利。

4. 探真公司在确认知识产权并未对转让知识产权及技术之后的承诺及保证,且电气总公司持有转让知识产权并未发生任何责任、债务或义务;在交割日之后因该等知识产权及技术可能引起的任何责任、债务或义务,均由探真公司承担等责任,电气总公司不探真公司承担任何责任。

5. 在交割日后,如与该等知识产权有关的任何维持费用到期时,由探真公司负责继续支付,与电气总公司无关。

6. 探真公司在交割日当天全额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在交割日起三十日内,探真公司应完成转让知识产权所需的全部手续,电气总公司予以配合,相关费用由探真公司自行承担。

五、该关联交易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探真公司向电气总公司购买相关知识产权,是为了响应国家加快科技及自主创新实现生产方式转变的要求,通过掌握金属激光增材制造先进技术知识产权,有利于提升公司掌握金属3D打印相关知识产权,加快公司在轨道交通领域技术研究和业务拓展。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12月14日,公司五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探真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购买3D打印相关知识产权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递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我们对以上行为,未发现存在违反规定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为获取3D打印技术所需,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优股份”)与电气总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集优”)签署《合并协议》,集优股份拟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对上海集优实施优先条件的私有化。本次吸收合并方案中,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将就把股H股发行与其注价等值的集优股份注册资本。

七、需要特别提示的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12个月期间,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1)2020年3月2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上海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支付搬迁补偿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支付搬迁补偿费用2900万元,包含搬迁的固定资产损失、停工损失和搬迁费用等。(2)2020年4月15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协议转让意大利安萨尔多能源公司4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将所持意大利安萨尔多能源公司Ansaldo Energia S.p.A40%股权转让给电气总公司拟新设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燃气轮机有限公司(暂定名,以香港商业登记处最终注册编号为准),股权转让价格为3.18亿欧元。(3)2020年9月4日,公司五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张化机伊柳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98%股权的议案》,同意天沃科技将其持有的张化机伊柳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98%股权转让给太平洋机电,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18.35万元。(4)2020年9月9日,公司五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张化机伊柳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98%股权的议案》,同意天沃科技将其持有的张化机伊柳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98%股权转让给太平洋机电,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18.35万元。(5)2020年9月9日,公司五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张化机伊柳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98%股权的议案》,同意天沃科技将其持有的张化机伊柳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98%股权转让给太平洋机电,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18.35万元。(6)2020年10月15日,公司五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吸收合并方式私有化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优股份”)与电气总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集优”)签署《合并协议》,集优股份拟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对上海集优实施优先条件的私有化。本次吸收合并方案中,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将就把股H股发行与其注价等值的集优股份注册资本。

八、上网公告附件

1.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多能源公司4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将所持意大利安萨尔多能源公司(Ansaldo Energia S.p.A)40%股权转让给上海电气总公司拟新设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燃气轮机有限公司(暂定名,以香港商业登记处最终注册编号为准),股权转让价格为3.18亿欧元。(3)2020年9月4日,公司五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张化机伊柳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98%股权转让给太平洋机电,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18.35万元》。

(4)2020年9月9日,公司五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张化机伊柳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98%股权转让给太平洋机电,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18.35万元》。

(5)2020年9月9日,公司五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张化机伊柳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98%股权转让给太平洋机电,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18.35万元》。

(6)2020年10月15日,公司五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吸收合并方式私有化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优股份”)与电气总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集优”)签署《合并协议》,集优股份拟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对上海集优实施优先条件的私有化。本次吸收合并方案中,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将就把股H股发行与其注价等值的集优股份注册资本。

八、上网公告附件

1.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参股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过去12个月期间,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1)2020年3月2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上海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支付搬迁补偿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电气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支付搬迁补偿费用2900万元,包含搬迁的固定资产损失、停工损失和搬迁费用等。(2)2020年4月15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协议转让意大利安萨尔多能源公司4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将所持意大利安萨尔多能源公司Ansaldo Energia S.p.A40%股权转让给电气总公司拟新设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燃气轮机有限公司(暂定名,以香港商业登记处最终注册编号为准),股权转让价格为3.18亿欧元。(3)2020年9月4日,公司五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张化机伊柳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98%股权的议案》,同意天沃科技将其持有的张化机伊柳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98%股权转让给太平洋机电,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18.35万元。(4)2020年9月9日,公司五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张化机伊柳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98%股权的议案》,同意天沃科技将其持有的张化机伊柳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98%股权转让给太平洋机电,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18.35万元。(5)2020年9月9日,公司五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张化机伊柳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98%股权的议案》,同意天沃科技将其持有的张化机伊柳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98%股权转让给太平洋机电,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18.35万元。(6)2020年10月15日,公司五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吸收合并方式私有化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优股份”)与电气总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集优”)签署《合并协议》,集优股份拟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对上海集优实施优先条件的私有化。本次吸收合并方案中,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将就把股H股发行与其注价等值的集优股份注册资本。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12月14日,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探真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购买3D打印相关知识产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探真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购买15项3D打印相关知识产权,转让价格为上述知识产权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国资评估备案价格1249.74万元(含税)。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上海探真激光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1076号511幢;注册资本:981.1951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龚华生;主营业务:金属3D打印设备制造、定制化服务,技术和服务和相关行业应用的专家级应用开发服务。应用领域:航空航天、医学研究等。

探真公司的控股股东包括: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14%、武汉三迪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7.33%、武汉百慧莱特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1.71%、上海聚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82%。

探真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如下:

| 项目 | 2020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
|---------------|----------------------|----------------------|
| 总资产 | 5,449.01 | 5,246.81 |
| 净资产 | 2,205.60 | 3,051.71 |
| 营业收入 | 703.27 | 676.20 |
| 净利润 | -846.11 | -1,256.2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846.11 | -1,256.27 |

三、交易标的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源自武汉电气国家实验室自主研发的15项金属激光增材制造技术知识产权,交易价格以国资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准,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所有知识产权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1249.74万元(含税),15项知识产权包括:

- (1)发明专利:一种青铜增材修复的专利组合剂;
- (2)发明专利:一种内置式激光熔覆喷嘴;
- (3)发明专利:一种脉冲式涂粉装置;
- (4)发明专利:一种低应力激光增材成形方法;
- (5)发明专利:一种直接制造零件的激光金属化快速成型设备;
- (6)发明专利:一种高能激光快速成形三维金属零件的方法;
- (7)发明专利:一种在高能束加工中抑制热输入速率控制的方法;
- (8)发明专利:一种金属零件的激光增材制造方法和装备;
- (9)发明专利:一种可分层的激光快速成型设备;
- (10)发明专利:一种磁光激光快速成型装置;
- (11)发明专利:一种高能激光增材制造金属零件的设备及其控制方法;
- (12)实用新型:一种分型分离的造粒成型装置;
- (13)实用新型:一种激光造粒快速成型设备;
- (14)实用新型:一种高能增材制造大尺寸金属零件的设备;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探真公司拟与电气总公司签署《知识产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探真公司拟向电气总公司购买,同时电气总公司同意探真公司向探真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源自武汉电气国家实验室自主研发的金属激光增材制造技术知识产权。

2. 本次交易的知识产权共15项,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交易价格以国资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准,所有知识产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249.74万元(含税)。

3. 电气总公司向探真公司转让知识产权,且探真公司在此受让取得,对知识产权的一切权利(且该等权利之不存续或无效),但不包括任何电气总公司享有的在知识产权或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所有知识产权权利,收取一切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收益,许可费的权利,对任何侵权行为进行起诉和求赔偿的权利。

4. 探真公司在确认知识产权并未对转让知识产权及技术之后的承诺及保证,且电气总公司持有转让知识产权并未发生任何责任、债务或义务;在交割日之后因该等知识产权及技术可能引起的任何责任、债务或义务,均由探真公司承担等责任,电气总公司不探真公司承担任何责任。

5. 在交割日后,如与该等知识产权有关的任何维持费用到期时,由探真公司负责继续支付,与电气总公司无关。

6. 探真公司在交割日当天全额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在交割日起三十日内,探真公司应完成转让知识产权所需的全部手续,电气总公司予以配合,相关费用由探真公司自行承担。

五、该关联交易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探真公司向电气总公司购买相关知识产权,是为了响应国家加快科技及自主创新实现生产方式转变的要求,通过掌握金属激光增材制造先进技术知识产权,有利于提升公司掌握金属3D打印相关知识产权,加快公司在轨道交通领域技术研究和业务拓展。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12月14日,公司五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探真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购买3D打印相关知识产权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递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我们对以上行为,未发现存在违反规定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为获取3D打印技术所需,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优股份”)与电气总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集优”)签署《合并协议》,集优股份拟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对上海集优实施优先条件的私有化。本次吸收合并方案中,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将就把股H股发行与其注价等值的集优股份注册资本。

七、需要特别提示的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12个月期间,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1)2020年3月2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上海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支付搬迁补偿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支付搬迁补偿费用2900万元,包含搬迁的固定资产损失、停工损失和搬迁费用等。(2)2020年4月15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协议转让意大利安萨尔多能源公司4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将所持意大利安萨尔多能源公司Ansaldo Energia S.p.A40%股权转让给电气总公司拟新设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燃气轮机有限公司(暂定名,以香港商业登记处最终注册编号为准),股权转让价格为3.18亿欧元。(3)2020年9月4日,公司五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张化机伊柳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98%股权的议案》,同意天沃科技将其持有的张化机伊柳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98%股权转让给太平洋机电,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18.35万元。(4)2020年9月9日,公司五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张化机伊柳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98%股权的议案》,同意天沃科技将其持有的张化机伊柳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98%股权转让给太平洋机电,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18.35万元。(5)2020年9月9日,公司五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张化机伊柳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98%股权的议案》,同意天沃科技将其持有的张化机伊柳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98%股权转让给太平洋机电,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18.35万元。(6)2020年10月15日,公司五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吸收合并方式私有化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优股份”)与电气总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集优”)签署《合并协议》,集优股份拟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对上海集优实施优先条件的私有化。本次吸收合并方案中,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将就把股H股发行与其注价等值的集优股份注册资本。

八、上网公告附件

1.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0-080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转股代码:191534 转股简称:鼎胜转股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711.72万元,期限12个月。

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在保障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生产经营效益。

募集资金专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125,4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54,400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24,469,006元。大鑫合利债券事务(特指普通伙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19年4月16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大鑫合(2019)182号),并经审核,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

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1.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使用不超过1.7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使用不超过1.7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可转换回募集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为90万元。

本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于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使

用不超过1.7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进展需要,实际需要额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同时,公司将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擅自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低风险投资,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

除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不存在其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0-076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因公司201